附件：

承诺书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司于 年 月 日申报 〔项目名称〕 项目为 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储备项目。并做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我司承诺提交材料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材料；

（二）我司承诺将按预定计划推进项目建设；

（三）我司承诺将在20 年 月开展标识申报工作，并计划在20 年 月取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。

（四）我司充分知晓相关 （如未按计划推进标识评价工作，市住建局将三年内暂停受理其申报单位其他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），并自愿签署该承诺。

专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：

时间：